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高府〔2022〕19 号)	1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州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2022〕22 号)	5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2022〕27 号)	6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2022〕28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办〔2022〕7 号)	8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办〔2022〕8 号)	9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办〔2022〕9 号)	10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府办〔2022〕10 号)	11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办〔2022〕11 号)	21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高府办〔2022〕13号）.....22

【部门规范性文件】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州市教育局 高州市财政局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高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高发改规〔2022〕1号）.....23

【政策解读】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州市教育局 高州市财政局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高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26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高府〔202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卢巧智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吴益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分管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物价、粮食、教育、财政、国资、公有资产、重点项目、统计、综合考核、安全生产、消防、应急管理、税务、金融、保险、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政务公开、外事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外事局、金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市商业集团，市家电集团，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华荔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鉴龙水务建设投资集有限公司。

联系市政协，高州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金融机构，茂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州管理部，茂名海关驻高州业务办理机构，茂名高州供电局，广东盐业高州分公司，市烟草专卖局，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高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茂名分公司驻高州办事处。

李拔飞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分管科技、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外经贸、工业园区（产业转移工业园或产业集聚区）、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科工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中心，高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岑解明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水务、农业农村、林业、供水、供销社、食品集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供水公司，市供销联社，市果乡食品集团。

联系高州市气象局，市残联，市老促会，高州水文站，高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省、茂名市在我市国有农林场。

梁泽才 副市长，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邮政工作。

分管市人社局（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茂名海事局高州办事处，中国邮政高州分公司。

陈璋玲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医疗卫生、医疗保障、

医药、人口计生、市场监管、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市场物业、知识产权、地方志、旅游工作。

分管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

联系市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党史地志办，市侨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

梁 爽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市公安局局长，分管公安、司法、打私、信访、民族宗教工作；协管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协管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警中队。

刘仁生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代建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陈清流 副处级干部，协助吴益东同志分管重点项目方面工作，协助岑解明同志分管林业方面工作，协助梁泽才同志联系生态环境方面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工作。

熊辉武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市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市政府正副市长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茂名市驻高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州市市场监管 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2022〕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 2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3 日

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高州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aozhou.gov.cn/>) 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
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州市数字政府 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2022〕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 2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高州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aozhou.gov.cn/>) 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
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高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州市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2022〕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 2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高州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aozhou.gov.cn/>) 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
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办〔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 2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

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高州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aozhou.gov.cn/>）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办〔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高州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aozhou.gov.cn/>）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高府办〔202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 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高州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aozhou.gov.cn/>) 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
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府办〔2022〕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高州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十七届 2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

高州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 号）和《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府办〔2021〕21 号）精神，推进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标准、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发展目标

及时出台我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初步建立政策标准体系；建成 1 家以上“茂名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2022-2023 年，在积极开展试点的基础上，至少建成 1 家符合我市实

际、形式多样、达标规范、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到2025年，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化、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三、主要任务

1. 加强生育服务和科学育儿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由市妇幼保健机构牵头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平台，通过广泛宣传、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市总工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以下任务、措施均需各镇政府、街道办作为责任单位，不再一一列出）

2. 落实休假政策。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倡导未满一岁婴幼儿在家庭中照护。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3.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各医疗卫生单位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宣传教育、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新生儿疾病筛查、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加强婴幼儿健康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婴幼儿健康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1. 统筹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要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要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施工质量监督。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或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在2023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

2. 拓展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在社区、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4. 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新建或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育班，招收2-3岁的幼儿。鼓励各镇（街道）在新建幼儿园时，充分考虑托育班需求，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3岁幼儿托育班。教育部门指导幼儿园做好托育班管理，探索建立托育托幼服务一体化综合服务与管理新模式，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打造公立幼儿园托育班服务示范点，发挥公益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5. 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商业楼宇及青年女职工集中的单位，在自有场地、居住社区、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探索在工作场所建设“爱心妈妈小屋”，为婴幼儿出行提供临时照护服

务。（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

1. 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市委编办负责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非营利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登记部门应当及时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推送至市卫生健康局。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备案。在备案工作中，市公安局负责核发婴幼儿照护服务保安人员的《保安员证》并督导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安全防范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具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消防设施建设合格证明等。其他备案所需资料按照《茂名市托育机构备案办事指南（试行）》及上级有关规定施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

2. 规范机构设置。加快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逐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设施建设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人才培养、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及管理相关政策。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备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人员。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示、质量评估、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制度。鼓励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3. 加强卫生保健工作。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市妇幼保健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应依照职能，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4. 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管责任。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及时向社会发布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组建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证照经营或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给予引导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坚决取缔。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涉嫌违法的严格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计生协)

四、保障措施

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规定。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及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制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应与其提供的服务水准相匹配，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向社会公示；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可参考当地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自行确定。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各镇政府(街道办)可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方式扶持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对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群体给予优惠照顾，减免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有关部门要指导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设立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纳入“南粤家政”工程等就业培训规划，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把育婴员、保育员等与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支持托育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等参与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能力评价，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

五、组织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目标任务的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建立高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等单位共同参与，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各有关部门要把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改善民生的社会工程，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的宣传。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多种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事业发展，为婴幼儿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疫情防控指挥机构要督促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府办〔2022〕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水利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 2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高州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aozhou.gov.cn/>）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高府办〔2022〕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高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十四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十七届 3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高州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aozhou.gov.cn/>）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农林场，各新闻单位，省、茂名市驻高州单位。

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州市教育局 高州市财政局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高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 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高发改规〔2022〕1号

各相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做好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及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义务教育阶段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活动的原则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尽可能为有需求的在校就读学生全覆盖提供校内课后服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要坚持学生自愿、可选择的原则。经费筹措可采取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学生课后服务开展期间产生的水电费从市财政安排的教育公用经费中支付，向学生收取的课后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补助。课后服务收费要坚持普惠非营利性原则，专款专用、定期结算、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布收支情况。

二、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及内容

校内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中午（11:00-14:00）和下午（17:00-18:30），下午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学时，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课后服务主要分为午托和基本托管服务及素质拓展服务，以基本托管服务为主，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基本托管服务要强化作业管理，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另一方面，学校结合课程改革、教学改革、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开展素质拓展服务，设置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培养学生兴趣，努力满足学生的不同需求。

三、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午托（含教师、管理人员报酬等）	5元/人/天	上午放学后到下午上课前，午餐及午休的管理。
2	基本托管服务（含教师、管理人员报酬等）	2.5元/人/学时	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
3	素质拓展服务（含教师、管理人员报酬、器材损耗等）	15元/人/学时	采取小班（小组）教学，以15人为一班（组），开展含科创、美术、书法、艺术和体育等活动。

备注：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开展基本托管服务和素质拓展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的方式及管理辦法

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可按月或学期预收，对学生因请假、转学等原

因不参加服务的学生，在期末按未参加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提倡对个别学习和生活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参与学生课后服务活动的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报酬，以月为单位计算，每月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学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票据，建立专账，专款专用，在期末以班为单位与学生家长结算，公开收支情况，实行多退少不补的原则。

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费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检查，防止学校擅自提高标准、变相乱收费、搭车收费、强制收费，该退还学生家长的费用不清退，收费后服务不到位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本通知发文期间已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可参照执行)，有效期 3 年。各相关学校要做好收费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教育局反映。执行期间，国家、省、茂名市对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州市教育局

高州市财政局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高州市教育局 高州市财政局 高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高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双减”政策，切实做好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1〕17号）等有关规定，经成本测算并结合我市实际，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关于高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及相关问题的通知》。

二、基本内容

（一）各义务教育阶段开展校内课后服务活动的原则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尽可能为有需求的在校就读学生全覆盖提供校内课后服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要坚持学生自愿、可选择的原则。

（二）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及内容

校内课后服务时间为正常上课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中午（11:00-14:00）和下午（17:00-18:30），下午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学时，学校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课后服务主要分为午托和基本托管服务及素质拓展服务，以基本

托管服务为主，与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

(三) 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1	午托（含教师、管理人员报酬等）	5元/人/天	上午放学后到下午上课前，午餐及午休的管理。
2	基本托管服务（含教师、管理人员报酬等）	2.5元/人/学时	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
3	素质拓展服务（含教师、管理人员报酬、器材损耗等）	15元/人/学时	采取小班（小组）教学，以15人为一班（组），开展含科创、美术、书法、艺术和体育等活动。

备注：利用寒暑假、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开展基本托管服务和素质拓展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 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的方式及管理辦法

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可按月或学期预收，对学生因请假、转学等原因不参加服务的学生，在期末按未参加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提倡对个别学习和生活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参与学生课后服务活动的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报酬，以月为单位计算，每月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

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发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费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检查，防止学校擅自提高标准、变相乱收费、搭车收费、强制收费，该退还学生家长的费用不清退，收费后服务不到位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

(五) 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自2021年12月13日至本通知发文期

间已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可参照执行),有效期3年。各相关学校要做好收费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教育局反映。执行期间,国家、省、茂名市对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主要特点

(一)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在家长学生自愿的前提下,自主自愿选择是否参加以及参加的内容和时间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二)坚持公益服务、非营利原则。课后服务经费通过由校补贴和代收费形式筹措,由学校代收代支,可按学期或月预收,计费以月为计费单位,每月按实际教学天数计算,多退少不补,遵循公益性、服务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坚持服务群众为宗旨,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标准、服务内容、收支情况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列入公示范围内,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班级家长群等方式进行公示。按学期学校要公示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四)坚持合法合规原则。课后服务收费必须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加强对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或乱收费。